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

申 貸 人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共同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列於本欄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姓)		(名)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歿(配偶)		子女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學校	科系	名稱	統編	
	服務單位	名稱		統編		職業別	年資 (同質性工作連續年資)	年
		職業別		年資				
		職稱				職稱		
		年薪	NT\$	萬元		年薪	NT\$	萬元
電話		( )		分機	電話	( )	分機	
地址					地址			
其他收入 (可複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NT\$ 萬元				其他收入 (可複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NT\$ 萬元		
夫妻年收入	NT\$	萬元			其他收入 (可複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NT\$ 萬元		
戶籍地			戶籍電話	( )	方便聯絡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時~ 時	
			現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住家電話		( )
			現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月租 NT\$ 元)	方便聯絡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時~ 時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手機1		手機2			
E-mail	E-mail ① :	@	E-mail ② :	@				
存款往來	① 銀行	分行 帳號 :	② 銀行	分行 帳號 :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NT\$ ≤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50~2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 > 250 萬元							
其他不動產	住宅(地址) :		土地(地區、坪數) :					
投資理財銀行	銀行	投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 性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他行投資(理財) 金額	NT\$	萬元		
申請金額	擔保貸款：NT\$ 萬元		擔保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貸款期限： 年			
	信用貸款(無擔)：NT\$ 萬元				寬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年 *選擇雙週繳款者，無寬限期。			
還款財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耐久性消費財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含行家理財中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養所需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理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貸款利息收據 通知方式	(三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以E-mail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① 或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②)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知 (未勾選者，視為以E-mail通知，未填載E-mail者，即視為郵寄通訊地址)							

寧 縫 騎 蓋 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與姓名相同)	(姓) (名)			與申貸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歿(配偶)	子女	人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名稱		統編		職稱		年資	(同質性工作連續年資)				
		電話	( )	分機		職業別		年薪	NT\$ 萬元				
		地址				其他收入 (可複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NT\$ 萬元						
	戶籍地					戶籍電話	( )	方便聯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時~ 時				
	現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住家電話	( )	方便聯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時~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月租 NT\$ 元)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手機 1							
						手機 2							
	E-mail	E-mail ①： @			E-mail ②： @								
	存款往來	① 銀行 分行 帳號：			② 銀行 分行 帳號：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NT\$ ≤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 50~2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 > 250 萬元											
其他不動產	住宅(地址)：				土地(地區、坪數)：								
投資理財銀行	銀行	投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他行投資(理財)金額		NT\$ 萬元					

申請書請蓋章

**房屋貸款專用欄，購置投資用不動產之申貸人無須切結本專用欄事項**

**房屋貸款擔保品用途聲明切結事項**

申貸人聲明本次購屋申貸提供之建物門牌(擔保品)：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 1 本次申貸之不動產屬：(單選) 【勾選(1)免填 2，勾選(2)，請續填 2】  
 (1) 自用住宅(首購)(單選)  填寫委任書予 貴行查詢之用  
 提供  申貸人  擔保物提供人財產清單予 貴行  
 (2) 非自用住宅 (申貸人名下已登記有住宅使用不動產) 【請續填 2】
- 2 本次申貸提供之不動產係申貸人(含配偶)購買第 2 戶(含)以上房屋：(單選)  
 自住(供本人、配偶、父母、子女、\_\_\_\_\_ (其他親人)使用  換屋使用。

申貸人聲明並切結本次為辦理房屋購置擔保放款提供予 貴行作為擔保品之上開不動產，願依照上開勾選之用途使用，非供投資使用，並認知 貴行係以上開聲明切結作為本貸款核貸成數及計息之基礎。上述聲明切結若有不實，申貸人同意 貴行得重新核定本貸款之利率，並溯自本貸款撥貸日起，以重新核定之利率計息，並補收差額息，絕無異議。



1.申貸人含本次申貸額度於本行授信總額度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  
2.申貸人擔任公司戶董監事，該公司於本行授信額度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  
符合上述狀況請填寫下列資料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居 留 證 號 碼
	本 人		
	配 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章 縫 騎 蓋 請

-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4. 外國自然人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編碼(共 10 碼)原則為：前 8 碼為其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為其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例如外國自然人姓名為 MARK JAMES，西元 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則填寫方式為 19850313MA。



- (1)申貸人、申貸人配偶、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以下合簡稱「本人」)茲聲明已據實填寫本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所載事項，且已詳閱並充分明瞭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本人上開個資法之法定事項，內容詳如(附件1)「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及(附件2)「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為此，本人同意並允許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其會員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各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以利 貴行核對本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相關內容。
- (2)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含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3)購買非投資用途不動產之申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用途已詳列於前揭「房屋貸款擔保品用途聲明切結事項」同意前揭切結事項及違約條款。
- (4)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貸款所附申請資料。
- (5)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資料表相關內容，且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附件1)及(附件2)(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內容)及其告知附表，並同意代為轉交(附件2)內容及其告知附表予(附件2)當事人。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貸人	:	簽章	申貸人配偶	:	簽章
共同借款人	:	簽章	連帶保證人	:	簽章
一般保證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送  
文  
件

- 視貸款種類及需要請檢附下列資料：
-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已蓋妥騎縫章) 申貸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買賣合約書影本
  - 申貸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單影本  
(於全體金融機構累積申貸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必須提供國稅局結算申報書及繳款單影本)
  - 所提供之擔保品若出租他人，請提供有效租約、權狀影本及近一年租金入帳紀錄(含存摺封面)。
  - (視貸款需要)申貸人及保證人在職證明書正本或職員證影本(須查驗正本)
  - 存摺、定存單、保險單(儲蓄型)、股票存摺或其他不動產房地權狀影本(請擇優提供)
  - 其他\_\_\_\_\_

以下為銀行專用欄 (本行人員填寫)

本行自住型房貸規定(100.2.22兆銀總授管字第2806號)自住的對象僅有：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若第2頁房屋貸款擔保品用途聲明切結事項之自住使用者非上述對象，欲適用自住型房貸利率要報請授權外核准。

- (1)案件來源：自來件 房仲業者( 仲介) 網路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書轉介    | 地政士姓名：                        | 地政士證書字號： | 字第                             | 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優惠貸款  | 公司名稱：                         | 公司統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介紹    | 行員姓名：                         | 行員代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   | 子公司名稱：                        | 引介人姓名：   | 引介人工編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DM或媒體廣宣 |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介紹 | 顧客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庫行銷 |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BC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房貸壽險：有向客戶說明並提供估算表，惟投保與否與核貸與否無關，說明行員：\_\_\_\_\_ (蓋章)
- 未向客戶說明，理由：\_\_\_\_\_
- (3)本案由行員\_\_\_\_\_ (簽名或蓋章)說明(附件1)及(附件2)(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內容)及其告知附表
- (4)勘屋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承辦代書：\_\_\_\_\_，聯絡電話：\_\_\_\_\_
- (5)開辦費：NT\$ \_\_\_\_\_ 元，信用查詢費：NT\$ \_\_\_\_\_ 元
- (6)本案依 \_\_\_\_\_ 專案利率報價

請  
蓋  
妥  
騎  
縫  
章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附件 1)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資料來源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本行所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係由 \_\_\_\_\_ 提供。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查詢。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依據金管會 99.4.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134280 號函及  
中央銀行業務局 99.4.6 台央業字第 0990020510 號函修正

###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 (一) 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案 例 說 明	每月原應繳金額	指標利率上升 1 碼(即 0.25%)後，每月應繳金額	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	5,546 元	5,672 元	126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二) 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

案 例 說 明	第 1 年 每月應繳金額	第 2 年 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 每月應繳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2%）。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 碼（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即 3%）。	5,058 元	5,288 元	5,511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案 例 說 明	前 2 年 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 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 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2,500 元	5,997 元	3,497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 例 說 明	平 均 利 率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u>1.5%</u> ，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u>1.5%</u> ）。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4 碼</u> （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6 碼</u> （即 3%）。	<u>2.79%</u>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四、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上開說明事項經本人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_\_\_\_\_ (簽名)  
(蓋章)

說明人員 \_\_\_\_\_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